#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出	性	出	推			
次	片	名	生年月日	別	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李 秀 珀	54 年 2 月 17 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麻豆培文國小 佳里國中 臺南高商綜合商科畢 臺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科畢	臺南市第二屆平通里里長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守望相助隊隊 長 安平文教基金會董事、總幹事 億載國小本土語言教師 南台南家扶之友會顧問 臺南市安平區弘濟宮顧問 遼尼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平通、育平、沙灘社區舞蹈老師 臺南市社區營造員 育平派出所義警顧問	推動社區關懷脈絡:關懷里內長者、殘障及低收入戶協助辦理各項生活補助 津貼。設置長者共餐服務,平通食物銀行。 推動社區照顧脈絡:申請設立社區總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單位。衛生保健資源 連結臺南市醫院、安平衛生所。 推動社區守望系統:與轄區四分局與育平派出所警力聯合里內守望相助隊針 對里內各處,定期巡查,共同打造安全的居住環境。 成立社區成長教室:籌辦社區快樂學苑,讓里民有一個充實的知性人生。 爭取停車場之設置:針對里內公有或私人土地進行溝通協調設置停車空間。
2		歐文賢	82 年 7 月 7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英商工	無	維護環境清潔杜絕傳染病媒蚊孳生 替社區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爭取更多補助 替清寒及優秀學子爭取獎助金補助 爭取公園綠地及里民活動中心的設置 爭取土地空間增設停車場
3		黃 彥 杰	67 年 3 月 13 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	一、軍旅生涯:摩步298旅、聯勤44 運輸群 二、保險經歷:國泰人壽、兩岸幸 福保經公司、公勝保經公司 現任: 一、杰出保經事務所負責人 二、瑞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	使命~安全整潔 公益互助 ~~~請讓有能力 肯做事的人爲大家服務~~~ 一、生活安全~ 1. 防震、防洪、防火:教育宣導及防災演練 2. 防竊:居家安全教育宣導、道路監視設備擴充 3. 交通安全:加強交通設施維護及設立 4. 公設安全:公園及大眾設施維護 5. 蚊蟲防治:定期檢測及必要性噴灑藥劑 6. 老人照護:協助家庭照護申請及相關服務 二、家園整潔~ 1. 公園:定期清理及雜草割除 2. 空地:溝通爲停車場或美麗轉角植栽 3. 停車場:定期清理及設立公用垃圾桶 三、公益互助~ 1. 協助貧困家庭:爭取補助及就業輔導 2. 照護弱勢:主動調查需照護對象設立名冊定期關懷 3. 拓展經費:爭取官方經費及民間團體經濟救助
4		魏富翔	54 年 7 月 24 日	男	臺南市	無	永福國小 建興國中 崑山中學	寰磊有限公司負責人,微絲美妍美體精緻館,博仁獅子會,善園生命關懷服務公司副執行長,社團法人國際麗麗微沙雅休閒發展協會顧問,河邊春夢大廈主任委員,華平派出所民防顧問,第四分局義刑顧問,安定第一代天府委員,臺南市長擬參選候選人顏純左競選總部副主任	☆活動中心回歸里民使用 ☆60歲以上社區老人暨志工共餐活動 ☆成立社會關懷據點志工管理中心 ☆一年舉辦一次里民大會 ☆開辦社區里民學苑暨課輔班 ☆成立長壽茶藝連誼會暨卡拉0K聯誼會 ☆成立室內兒童專屬遊戲間 ☆成立平通里兒童直排輪溜冰隊 ☆成立和區24小時緊急專線電話 ☆擴展社區發展協會業務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次 茶 谷 圈選欄 跳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0800-024-099

24小時 久久服務 )